



地方法学会

信息发布

地方新闻

区域论坛

其它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
- 浙江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召开成...
- 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
- 北京市法学会主办“完善中国特色社...
-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来北京市法学...
- 江西九江市法学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

点击排行

- 辽宁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凌秉志一行...
- 安徽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召开土...
- 山东省法学会召开研究会工作会议
- 杭州市法学会对会员联络员进行培训...
-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 青海省法学会确立2010年立项研究课...

## 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成立暨农业与农村法治论坛在河北农业大学召开

阅读次数: 47 2011-05-10 10:27:14 [打印本页]



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成立大会暨农业与农村法治论坛召开



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田沧生到会讲话



新当选会长河北农业大学副校长王益民致辞



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任大鹏到会做了主题报告“我国农村立法的现状与展望”

2011年4月29日，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成立暨农业与农村法治论坛在河北农业大学召开。来自全省学术界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及河北农业大学部分师生150余人参加了研究会的成立大会及农业与农村法治论坛。河北农业大学副校长王益民到会致欢迎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王桂海到会致辞，省法学会副会长田沧生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大会开幕式由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教授黄长春主持。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王桂海在致辞中谈到，农业农村法制建设在国家法制建设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国家农业农村工作方面有法律4部、行政法规5部、规章近50件，我省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有33部（地方性法规15部、政府规章18部），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但农业农村法制建设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需要针对农业农村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为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更有效的法制保障和法律服务。

河北农业大学是国内创办最早的高等农业院校之一，是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在农业农村经济教学与科研方面占有优势。近年来又建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增设了立法律专业。相信农业方面的专家学者与法律方面的专家学者的有机结合，对农业农村法律问题的研究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希望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更多地关注政府法制，加强对农业法制及整个政府法制的研究，多出成果，多提意见和建议。省法制办将大力支持研究会的工作，加强与研究会的合作，为推动河北农业农村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做出应有贡献。

省法学会副会长副田沧生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农村法制建设的状况，直接关系和影响到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没有农村法制建设的顺利进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也就无法顺利实施如今，“三农”工作已成为全党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就全国而言，作为法学学术团体，专门研究“三农”法制问题还不多见。我们在农大成立农业与农村法治研究会，已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对于推动我省农村法制体系建设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强调研究会要紧密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地研究新农村法制建设中的实践问题。农业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适时把党对农业和农村的基本方针、政策法律化、制度化，使有关立法进程同农业和农村改革发展的进程相适应，维护党的方针、政策的长期稳定性。当前，我国正处在城乡统筹发展、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的新时期。这个时期既是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农业快速发展的时期，也是农村各种利益关系调整变化、农村社会矛盾凸显的时期，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不到位、随意调整和收回承包地、违背农民意愿的强行搞流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许多盲点和死角；农民在享受教育、就业、医疗及社会公共资源再分配方面与城市居民存在明显差距；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问题等等，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深入基层，搞好调研，找出症结，真正把解决好“三农”涉法问题看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和关键。

希望研究会发挥好智囊团的作用。研究会要多汇聚各方研究力量，立足河北、放眼全国，有针对性的开展研究，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研究会应重点围绕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民工与中国城镇化、农村土地征收、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开展研究。研究会每年还可选一部法律或法规，与有关部门一起组织力量，进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调查，分析存在的问题，评估相关法律法规的作用和效力，提出完善的建议，为政府决策部门提供理论参考，真正起到智囊团和参谋作用。

新当选的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会长王益民在讲话中表示：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作为以农业与农村法制为研究对象的学术机构，一方面要努力发挥自身的平台作用，努力架起会员与社会沟通的桥梁，及时传递农村法治动态、农业发展信息、国家政策新动向，认真研究农村法治建设过程中的种种问题症结，努力为推进农村法治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另一方面要抓好研究会自身建设，在人员、经费、内部管理等方面抓紧落实。并将努力提高研究会的凝聚力和公信力，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使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真正成为“会员之家”，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坚强的法治后盾。

会议选举产生了河北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河北农业大学党委书记程庆会、河北农业大学校长、教授王志刚被推举为名誉会长；大会选举河北农业大学副校长、教授王益民为研究会会长；选举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王桂海、省农业厅副厅长朱立杰等等10名同志为副会长；选举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刘万才为秘书长，建立健全了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的管理体制，为推动农业与农村法制建设的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成立后即召开了农业与农村法治论坛。论坛邀请了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任大鹏作了“我国农村立法的现状与展望”主题报告。任教授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立法现状、农业农村立法的演进、当前农业农村法制研究的热点问题及农业农村法制研究方法给在座的专家学者及广大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农业农村法制课，有实例、有方向、有喜悦、同时也有忧虑，为我省农业农村法制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了最新的农业农村法制信息，对我们研究农业农村的法制问题的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专题发言中，与会的专家学者主要围绕农民权利的缺失与立法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现状、农村纠纷解决途径与机制、推动农村金融改革、转型时期基层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农超对接模式下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河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孟庆瑜、河北大学教授马永双、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军对大会发言进行了点评。

这次论坛共收到论文33篇，论文主题立足农业与农村法制的实际状况，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会议评选出孟庆瑜、张倩的《谨慎、规范、稳重求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游园的回望与前瞻》等三篇文章为一等奖；刘万才的《论我国新农村建设中的人民调解制度的完善》等6篇文章为二等奖；周素彦的《对提高我国县域金融竞争程度的深入思考》等10篇文章为三等奖。

(文、图/河北省法学会)

[\[ 关闭 \]](#) [\[ 转发 \]](#) [\[ 打印本页 \]](#)

